

國立嘉義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開會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三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明仁

紀錄：黃齡儀

出席人員：沈副校長再木、劉副校長豐榮（請假）、林教務長淑玲（請假）、林學務翰謙（張組長成南代理）、吳院長煥烘、徐院長志平（請假）、黃院長宗成（池副教授進通代理）、劉院長景平（請假）、柯院長建全（請假）、黃院長承輝（劉特別助理怡文代理）、陳主任淳斌、吳主任靜芬（謝助理教授欣潔代理）、姜教授得勝（請假）、劉教授榮義、蔡教授柳卿（請假）、陳教授國隆、吳教授忠武（請假）、李教授益榮（請假）

列席人員：陳組長錦媽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期許未來能與其它通識教育發展績優大學同步並進，在此過程中有相當多需溝通協助之處，也請各位委員們提供相關寶貴意見，使本校通識教育有更好的發展。另本年度本校將接受教育部校務評鑑，通識教育中心在上一次評鑑時被列為需改善單位，請加強。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教學組：

1. 已完成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課程開班數量規劃(共計 132 門，如附件一)。
2. 擬通知各學院及軍訓室協助通識中心排課作業事宜。
3. 本中心將依據教務處課務組統計在校大四生「課程規劃滿意度調查結果」，會商相關教學單位，共同擬訂改善辦法，以提升本校之通識教育品質。

二、行政組：

1. 為辦理 100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經 100 年 3 月 10 日通識教育中心第 2 次業務會議通過「國立嘉義大學通識典範學習課程實施計畫」，並經校長簽准後實施。
2. 100 年 4 月 1 日召開通識典範學習課程審查小組會議審核徵件資料，共計 10 件申請案，通過 A 類「在地關懷計畫」3 門，分別為徐超明老師、張山蔚老師、郭建賢老師；B 類「跨領域融合課程」3 門，分別為王瑞堦老師、張宇樑老師、張淑媚老師；C 類「領導與溝通尖兵課程」2 門，分別為陳美容教官、王進發老師，共計 8 門，已通知各類計畫申請老師依既定進度執行計畫。
3. 本中心擬於 4 月 22 日（五）辦理教學卓越計畫 B 主軸-教學法研習會-通識績優教師教學法成果分享，邀請本校蕭至惠副教授、王皓立助理教授及國立暨南大學經濟學系陳建良教授分享通識課程教學心得。
4. 本中心擬於 4 月 29 日（五）辦理教學卓越計畫 C 主軸-優質通識課程教師研習工作坊，邀請南華大學林明炤教授演講，題目「從文學到環保：以《寂靜的春天》課程為例」。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擬修訂 99 學年度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畢業學分數，由 0 學分修正為 6 學分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校長簽准，並於 100 年 3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公共政策研究所業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通過，如附件二。
- 二、依本校規定，碩士論文學分應於學生修畢後給予 6 學分，惟 9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訂定時，誤植為 0 學分，爰修正為 6 學分，以維學生權益。
- 三、本案論文學分之修正並未影響畢業學分中必選修學分之配當。

決議：調整 99 學年度畢業學分之比例為專業必修 15 學分，專業選修 15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總計 36 學分。

提案二：擬修訂 100 學年度公共政策研究所必選修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校長簽准，並於 100 年 3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公共政策研究所業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通過，如附件二。
- 二、本所修訂 10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係因衡酌系所教育目標、發展需要及因應學生能力之培養，調整畢業學分由原 36 學分調降為 28 學分，原課程及學分數亦隨之調整，100 學年度公共政策研究所必選修科目修訂對照表（含補充資料）如附件三。

決議：

- 一、公共政策研究所 100 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規劃，宜參考國內外相關領域研究所之科目再行訂定。
- 二、依各委員意見修正科目規劃方向，並另召開課程規劃會議調整學分配當。
- 三、修正之必選修科目表送校長簽准後實施。

提案三：擬推薦通識教育中心陳助理教授佳慧參加 99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包括語言中心、軍訓室）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0 年 3 月 10 日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含語言中心、軍訓室）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提案通過，如附件四。
- 二、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第三條辦理，如附件五。

決議：暫緩通過，依據遴選辦法第六條辦理，備齊資料後再行召開

相關會議審議。

提案四：擬修訂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自我評鑑要點，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因應今年度(99)通識教育中心王進發助理教授及明年度(100)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時程，特擬訂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自我評鑑要點草案如附件六。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如附件七。

決 議：

一、第六條之各系(所)、中心應依本要點規定...，修正為各所、中心應依本要點規定。

二、本次會議通過後，送中心業務會議參照本要點修訂「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三、修正後版本送各出席委員確認無誤後，陳請校長簽准後實施。

肆、臨時動議：

散會：15 時 30 分